

# 济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## 关于公布 2024 年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医疗救助起付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经办机构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济政办发〔2022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起付标准按照统计部门发布的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% 确定。根据济宁市统计局官网公布数据显示，2023 年我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861 元，即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 8965.25 元。

该起付标准自 2024 年 2 月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。现予以公布，请贯彻执行。

济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

2024 年 2 月 28 日

